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3-1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内控会计准则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对内控制度进行评价和持续改进,以化解潜在的重大风险。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各事业部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和关键模块,重点关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资金业务、信息安全等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确保职责分工合理、制衡机制有效,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战略规划以及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履职尽责,监督公司的运营管理。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公司聚焦资源端和市场端核心主业,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市场结构,组织结构,开源节流,管理提效。

3.人力资源管理 增强员工危机意识,合理控制招聘。识别招聘环节的生态风险,充分结合招聘渠道,高薪、海聘等销售订单需求,合理规划好海上生产布局,发挥生产优势及市场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拓宽新产业模式,实现产品多样化,加强品牌保护,确保海内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市场拓展不能忽视市场运营及食品研发能力,聚焦重点客户,稳客户订单,保持优秀单品的良好销售业绩,完善食品安全制度和食品研发及食品升级,同时严格成本管理,将生产、营销进一步做实做细,发挥品牌优势争取产品价值最大化。继续推进实施“管理升级”,加快处置与主业关联度低、资金使用、盈利能力差、管理难度高的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盘活资产,增加现金流,年度内,转让1艘岛产资产,回笼资金8,272.14万元,处置渔船船公司相关资产,推进原属地镇船厂股权转让工作。同时,不断降低各组织的执行力与控制力,提高管理效率,强化费用管控,年度内,公司期间费用同比下降,5,390万元,降幅达17%。

4.社会责任 公司在食品安全与质量管控上坚持与国际接轨,通过 HACCP 体系、BRC、SCS 等国际标准提升管控力度,严守食品安全的生命线。獐子岛海参符合 SGS 国际检测标准,国内唯一通过 181 项药残检测。年度内集团开展产品模拟追溯召回演练,验证各单位的产品可追溯信息链条是否完整准确,同时在产品质量一旦出现问题能够快速确定产品的范围,为广大市民和全国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海洋食品。

5.企业文化 推动践行“责任、合作、执行、感恩”的企业核心价值观,秉承以“顾客至上,诚信为本”的服务宗旨为顾客提供满意服务,坚持以优质的原料,先进的技术,科学的管理,完善的服务,以持续改进的精神,创造品质卓越海洋珍品,最大限度地满足市场和顾客需求。 6.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与对外付款方面,财务中心严格执行《集团管控与分权规范手册》及《资金管理控制程序》、《资金支出审批作业指导书》、《资金管理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并通过信息化系统将资金审批程序固化,确保审批流程、审批权限与审批制度完全匹配。

7.采购业务 定期检查和修订《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鲜贝扇贝三级集中采购管理制度》、《品种收购管理制定及验收标准》及相匹配采购流程,规范采购制度,规范购销、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开展采购业务控制审核,消除采购环节存在的风险和舞弊行为,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管控,分级管理,进行合格供应商的持续评价,不断引入优质供应商,实施采购预算管理,引入公平竞争机制,规范招投标、比价流程,强化采购成本管控,根据不相容原则、重要性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确保采购活动高效有序地开展,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包括《资产管理控制程序》、《资产盘点制度》、《财产保管管理规定》、《设备管理制定》、《船舶建造管理制定》、《船舶维修管理制定》,规范资产管理程序,权限审批,实施过程管理,保养维修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减值测试、财产保险等措施切实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大型设备的制造和采购作为投资立项管控,实施项目制,提升资产投资的效率和效果。

9.销售业务 根据《客户管理控制程序》、《销售客户授信管理规定》、《销售收款控制程序》、《销售价格管理规定》等销售管理制度,规范了从销售客户的识别、授信、授信、渠道、退回、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 公司继续落实订单前置,加强进销存管理。优化供应链,保证市场供应,降低不良库存,提高库存周转;完善定价原则,规范内外交易价格,产品销售渠道,客户开发管理、信用制度,建立贷款回收和绩效考核办法等同类管理制度。

10.研究与发展 公司制定了包括《集团科研项目管理规定》、《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专利管理规定》、《加工类产品研发管理规定》等研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研发项目的申报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控制环节,有效降低了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公司积极推进产学研创新平台合作及自主创新实践,以新技术研发带动产业升级。2023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蓝色粮仓科技创新”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6项,主持的1项国家标准发布实施,与中科院海洋所、水利部黄河所、大连海洋大学等10余家科研院所保持合作与沟通。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在知识产权成果的转化运用得到进一步强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计拥有发明专利67项,其中发明专利38项, PCT 国际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11.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包括《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基础设施控制程序》等投资管理制度和工程管理制度。实行投资项目立项制,对立项审批、项目实施、资金支付、项目评价进行有效管控,防止投资失控。

12.担保业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由集团总部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替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董事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咨询和决策机构,公司一切担保行为,须经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风险可控。

13.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完整、准确,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依据国家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制定了包括《财务报告控制程序》、《财务管理控制程序》、《加工成本核算作业指导书》、《营业成本核算作业指导书》、《营业成本核算作业指导书》等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相关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规范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各业务单位定期汇报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

14.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程序》明确了预算管理组织的职责和权限,严肃预算执行和刚性约束,对各项预算指标编制、审批、分解、落实和考核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方法得当;对预算实施动态管理,落实预算执行与考核调整,通过实施预算控制年度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15.合同管理 公司对合同业务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制定了《合同管理控制程序》、《保密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完善合同管理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强化对合同签署和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司重视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定期组织合同管理培训,定期对合同进行分类和归档,实行合同全过程闭环管理,防范和降低了公司法律风险,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6.内部信息传递 执行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建立例会、季会、年会、微信信、官方微博、移动办公平台等完整科学的内部信息沟通传递机制,规范内部信息传递的时效性、内容、保密要求,传递方式以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等,确保了对信息的合理筛选和整合,保证了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保证员工的知情权,促进内部报告的有效利用,提高执行效率。

17.信息系统 信息管理部对集团范围的信息系统建设实施,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数据信息安全,信息资产等统一进行管理。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控制程序》、《信息系统管理控制程序》、《信息系统管理控制程序》、《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信息平台建设的

选型、立项审批、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管控;执行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对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可由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该等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一是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二是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为财务报告层面重要性水平。一般情况,以税前利润的5%为标准,即大于税前利润5%的,为重大缺陷。 (2)重要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为会计科目层面重要性水平。一般情况,以税前利润的2.5%为标准,即大于税前利润2.5%且小于5%的,为重要缺陷。 (3)一般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低于上述重要性水平的其他错报在错报和漏报金额。同时,本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如下辅助指标: (1)重大缺陷:该等缺陷的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0.25%、销售收入0.5%或税前利润5%以上,则为重大缺陷。 (2)重要缺陷:该等缺陷的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0.125%、销售收入0.25%或税前利润2.5%以上但小于重大缺陷认定标准的,则为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小于上述缺陷以外的,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则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如下述缺陷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1.该缺陷可能导致对已经发生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和追溯; 2.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缺陷的监督无效;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5.风险管理职能失效; 6.控制环境无效;

(2)重要缺陷:该等缺陷的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0.125%、销售收入0.25%或税前利润2.5%以上但小于重大缺陷认定标准的,则为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小于上述缺陷以外的,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可能导致严重的偏离控制目标的行为; (2)重要缺陷: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可能导致较大的负面影响和目标偏离; (3)一般缺陷: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22年度,公司通过聚焦主业,加强资源端、市场能力建设、管理增效等措施积极应对客观不利因素影响,整体运营积极平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 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3-1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4.是否审计 是 否 5.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二)非经营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Report Period, Total Shareholders, Total Shares, Total Restricted Shares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Ending Balance, Beginning Balance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